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5-013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8 月 18 日

除息日：2005 年 8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8 月 26 日

一、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8,089,7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6,685,383.86 元，剩余 16,530,048.67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6 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4 元；国有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8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5 年 8 月 1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8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本公司非流通的法人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65985860

联系传真：021-65984903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200092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8 月 11 日